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发布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典型案例的 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金融办：

为进一步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水平，不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办理水平，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拓宽裁判思路，有效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洛阳市金融工作局于每半年至少发布一期相关典型案例，请相关单位积极上报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办理中的典型案例以及好的经验和做法，同时对每期发布的典型案例认真学习研讨，发挥典型案例对解决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实践中的指导作用。本期典型案例共5起，具体案例详见附件。



附件：

案例 1：

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诉杨旭、 窦伯英、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损害公 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关键词

股东 竞业禁止 损害公司利益

裁判要点

窦伯英提起本案诉讼时已经生效判决确认窦伯英丧失逸悉开公司股东资格，已不再具备股东资格，在提起本案诉讼时不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及诉权。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2018）豫 0305 民初 4219 号（2019 年 9 月 23 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终 799 号（2020 年 7 月 20 日）

基本案情

原告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诉称：原告 TCK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被告杨旭、窦伯英原系原告公司的

股东，其中被告杨旭原担任原告公司的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被告窦伯英原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6年12月30日，被告杨旭、窦伯英在原告公司工作期间，原告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就保密及竞业限制等相关事项形成决议，明确约定“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同意并经董事长批准，不得利用本公司技术投资设立（包括帮助他人或以他人的名义投资设立）与本公司产业方向相同或近似的公司；不得利用本公司技术在任何第三方公司生产、制造、研发、销售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铁磁性物质无损探伤产品”等等。并同时约定“如上述任何人员实施了前列所禁止的行为，均属严重违约侵权。属于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技术、高级管理人才的，一旦实施本决定禁止的行为，除自动放弃个人持有的股权、期权及公司所奖励、赠与的其他利益份额外（该规定放弃的份额为其他股东共有），还应向公司赔偿五千万至一亿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违反本决议约定内容所获得的全部销售收入及其他利益均归本公司所有”。2010年10月25日，被告杨旭、窦伯英违反上述股东会决议的禁止性规定，在对原告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打砸抢行为后，分别以其各自配偶窦伯莉、华占文的名义成立被告TST公司，生产和销售与原告公司实质完全相同的产品，并与原告公司开展恶意的不正当竞争。基于以上事实，股东窦柏林、高海军于2012年4月10日向涧西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被告杨旭、窦伯英因违反公司股东会决议而丧失股东资格。后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1日做出判决，判决“被告窦伯英、杨旭因违反公司股东会决议而丧失其在洛阳逸

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2014年12月24日，被告TST公司工商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分别为窦伯英、窦伯莉和杨晓序。原告认为，2006年12月30日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理应对诸被告产生法律约束力。被告杨旭、窦伯英无视该决议的禁止性义务约定，实际参与并组建了被告TST公司，并在该公司生产和销售与原告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其违约事实客观存在，且业经生效判决所确认，其结果严重损害了原告公司的利益。此前，考虑到亲情因素，原告多次以多种方式告知被告，希望其能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及严重性，尽快停止TST公司的非法行为，原告愿意放弃对被告后续责任的追究，但二被告仍置若罔闻，反而公然将TST公司的股东变更为窦伯英、窦伯莉等人来对抗，并变本加厉的采取了包括起诉原告等在内的一系列措施，种种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利益，并导致TCK公司因此而经营受损上亿元，其行为性质及后果极其严重。请求：1、判令被告杨旭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00万元；2、判令被告窦伯英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3、判令被告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杨旭、窦伯英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由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杨旭、窦伯英辩称：一、本案已超过诉讼时效。2010年原告在其与郝伟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就认为窦伯英、杨旭另外成立公司，损害了公司利益；2012年4月10日，股东窦柏林、高海军向涧西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二答辩人因违反公司股东会决议而丧失股东资格，本案原告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同意、支

持窦柏林、高海军的请求，即意味着原告早就认为二答辩人存在违约行为，那么诉讼时效应从2010年起计算，至今已九年之久，明显超过了法定的两年诉讼时效。二、本案如果按违约追究责任则原告主体不适格；如果按侵权追究责任则其主张的高额违约金与事实不符、于法律无据。本案原告要求答辩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高额违约金的依据是《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补股东及相关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股东会决议》）。且不论该份《股东会决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问题，从内容上看该决议是公司股东之间为规范股东行为、明确股东责任而达成的，只能对签订该协议的股东产生约束力。本案原告非股东会决议的一方当事人，但却依据该决议要求公司股东（即答辩人）向其承担违约责任，违背了合同相对性原则。如果原告是按侵权追究被告责任，应举证证明侵权责任成立的全部要件。三、本案应中止审理。原告是一家以家庭成员为主要股东的有限公司，公司于2005年成立，成立时由父辈的窦毓堂（棠）持股30%，次子窦柏林持股30%，长婿杨旭持股20%，次女窦伯英持股20%，由窦柏林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后窦柏林擅自将股权比例变更为窦毓堂（棠）持股20%，次子窦柏林持股42%，职业经理人高海军持股3%，长婿杨旭持股20%，次女窦伯英持股15%。2010年公司股东会选举窦伯英为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并完成了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窦柏林向洛阳高新区法院提起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随后又撤回诉讼。窦柏林又以工商变更登记所依据的资料存在瑕疵为由，要求工商局撤销了变更

登记。由于以上情况的出现再加上 2011 年窦毓堂(棠)去世，股东之间矛盾激化，产生了一系列诉讼，有的正在进行，有的虽然从诉讼程序来看已经终结，但并未改变公司陷入僵局的事实。2010 年除窦柏林和高海军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向洛阳市中院提起了公司解散之诉，窦毓堂(棠)去世后其妻郭松、长子窦佰军、长女窦伯莉以股东身份加入诉讼并均要求公司解散。洛阳中院一审判决解散，窦柏林不服上诉至河南省高院，河南省高院发回重审后，洛阳中院又判决公司解散，窦柏林再次上诉，该案件开庭至今已两年有余，省高院近期可能作出判决。另外，由于股东存在包括股权确认纠纷又互不认可执行董事身份，公司长达 9 年没有也无法有效召开股东会，完全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条件。目前公司已沦为股东斗争的工具，公司解散案件的判决结果将决定公司的存续和民事行为能力，因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一旦解散即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活动，公司解散应由清算组进行清算，并由清算组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公司解散案的判决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存续、公司行为能力和公司意思表示及代表公司行为的主体，且该案件原告主体资格、民事行为能力和代表机构均存在瑕疵，必须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答辩人特申请本案件中止审理。综上，原告的诉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应当依法驳回原告对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辩称：原告主张答辩人对被告杨旭、窦伯英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系原告以被告杨旭、窦伯英违反 2006 年 12 月 30 日洛阳逊悉开

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为由，要求该二人承担违约责任，即使该股东会决议真实存在，且合法有效，也仅对在该股东会决议中签字的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与答辩人无任何关系。根据相关案件判决的认定，该决议的内容属于股东之间的约定，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原告起诉答辩人承担连带责任没有合同上的依据，并且也没有法律上的依据。综上，原告的诉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应当依法驳回原告对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2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专用设备、工程机械电控系统、电器及自动控制设备、检测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调试（以上项目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专用设备配套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公司原始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为：窦毓堂持股30%、窦柏林持股30%、杨旭持股20%、窦伯英持股20%，其中窦柏林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窦伯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窦毓堂与郭松系夫妻关系，二人共生育四个子女，即长子窦佰军、次子窦柏林、长女窦伯莉、次女窦伯英；窦伯莉与杨旭系夫妻关系；窦伯英与华占文系夫妻关系。2006年12月30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补股东及相关问题的决议》，该决议的第二条载明：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公司资产归全体股东共有。公司股东、董事、高级技术人员、高层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公司制定的保密和竞

业禁止规定。任何人都不得做出下列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整体利益的行为：1、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董事长批准，不得利用本公司技术投资设立（包括帮助他人或以他人的名义投资设立）与本公司产业方向相同或近似的公司。2、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董事长批准，不得利用本公司技术在任何第三方公司生产、制造、研发、销售与本公司相同或近似的铁磁性物质无损探伤产品；不得利用本公司技术在任何第三方公司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本公司传感器技术相同或相近似的传感器；不得从事公司保密制度及竞业禁止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属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技术、高级管理人才的，一旦实施本决定禁止的行为，除自动放弃个人持有的股权、期权及公司所奖励、赠与的其他利益份额外（该项规定放弃的份额为其他股东共有），还应赔偿公司的损失。具体赔偿方式为：1、违反本决议约定内容所获得的全部销售收入及其他利益均归本公司所有，侵权者不表示任何异议；2、只要实施上述侵犯公司权利行为之一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决议及公司“保密协议”、“竞业禁止”规定、公司其他管理规定和2006年9月19日公司制定的“TCK弱磁传感器检测技术应用项目商业计划书”规范的内容），还应向本公司支付五千万至一亿元人民币的违约金。2007年12月15日，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会议决议》，对公司股东及相应的持股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为：窦柏林持股42%、窦毓堂持股20%、杨旭持股20%、窦伯英持股15%、高海军持股

3%。该决议同时确认形成于2006年12月30日的《洛阳遯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补股东及相关问题的决议》除第一条以外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2010年7月30日，洛阳遯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议决议》一份，该决议载明：“选举窦伯英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撤销窦柏林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窦伯莉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撤销窦毓堂公司监事职务，窦柏林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该决议通过后并于2010年8月3日办理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2010年9月3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洛工商高撤字[2010]1号”《决定》，撤销洛阳遯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3月12日营业期限的变更登记和2010年8月3日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变更登记撤销后，公司恢复至2010年3月12日以前的登记状态。决定作出后，窦伯英不服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决定》。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1日作出（2011）西行初字第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窦伯英的诉讼请求。窦伯英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日作出（2011）洛行终字第99号行政判决书，驳回窦伯英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10年10月25日，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其中窦伯莉持股50%、华占文持股50%，窦伯莉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4年12月24日，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为：窦伯英持股50%、窦伯莉持股25%、杨晓序持股25%，其

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窦伯莉变更为窦伯英。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探伤设备技术的研究；探伤设备的制造、销售、调试安装；专用仪器、仪表、工程机械、电器设备及测控、电控系统、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根据该公司向工商及税务部门提交的年报以及纳税申报资料显示，该公司2010年全年营业收入为39.32万元，2011年全年营业收入为850.92万元，2012年全年营业收入为808.2万元，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营业收入总和为5638.692005万元。2012年，原告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窦柏林、高海军以窦伯英、杨旭违反公司股东会决议为由将二人诉至本院，请求确认其二人丧失持有的公司股权。本院于2015年8月11日作出（2012）涧民四初字第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窦伯英、杨旭因违反公司股东会决议而丧失其在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窦伯英、杨旭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2015）洛民终字第300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窦伯英、杨旭上诉，维持原判。现原告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被告杨旭、窦伯英、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损害原告公司利益为由诉至该院，请求依法支持其诉求。

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裁判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8）豫0305民初4219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杨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向原告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50 万元；二、被告窦伯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50 万元；三、被告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杨旭、窦伯英、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不服，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作出（2020）豫 03 民终 799 号民事判决：一、维持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2018）豫 0305 民初 421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二、撤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2018）豫 0305 民初 4219 号民事判决第三、四项；三、驳回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杨旭、窦伯英、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诉，本案争议焦点主要为：（一）窦柏林是否能够代表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行使公司权利；（二）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体是否适格；（三）杨旭、窦伯英是否应当分别向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50 万元；（四）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是否对杨旭、窦伯英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关于第一个审理焦点，本院认为，按照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

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外具有公示效力，公司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代表公司行使民事权利。本案中，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原法定代表人为窦柏林，2010年7月30日，该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决议载明：“选举窦伯英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撤销窦柏林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之后，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窦伯英。2010年9月3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洛工商高撤字[2010]1号《决定》，撤销了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窦伯英的变更登记。另外，窦伯英对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洛工商高撤字[2010]1号《决定》不服，提出行政诉讼，但经法院两审判决，均驳回了窦伯英的诉讼请求。因此，撤销变更登记后，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仍为窦柏林，故，窦柏林可以代表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行使公司权利。关于第二个审理焦点，本院认为，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张杨旭、窦伯英支付违约金的依据为该公司2006年12月30日的《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补股东及相关问题的决议》第二条第2款对违约责任的约定，内容为“只要实施上述侵犯公司权利的行为之一的，还应向本公司支付五千万至一亿元人民币违约金”，从以上决议内容可以看出，股东支付违约金的对象为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可以依据上述决议向违约股东主张违约责任，因此，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诉讼主体适格。关于第三个审理焦点，本院认为，2006年12月30日，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补股东及相关问题的决议》，对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需承担违约责任进行明确约定，杨旭、窦伯英原系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决议内容明知。2010年10月25日，杨旭、窦伯英违反决议的禁止性规定，实际参与组建、经营了与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商业竞争的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因此可以认定杨旭、窦伯英的行为违反了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06年12月30日的决议，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决议约定要求杨旭、窦伯英支付违约金的诉求符合决议约定，应当予以支持，原审判决酌定杨旭、窦伯英分别向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50万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关于第四个审理焦点，连带责任的承担来源于法律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本案中，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张杨旭、窦伯英支付违约金的依据为该公司2006年12月30日的《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补股东及相关问题的决议》，而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与上述决议没有任何关联，故，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对杨旭、窦伯英的违约行为不应承担有

关法律责任。另外，要求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对杨旭、窦伯英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也无法律依据，因此，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对杨旭、窦伯英支付违约金的义务不应承担连带责任。综上，原审判决适用法律有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一、维持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2018）豫 0305 民初 421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二、撤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2018）豫 0305 民初 4219 号民事判决第三、四项；三、驳回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例注解

2006 年 12 月 30 日，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补股东及相关问题的决议》，对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需承担违约责任进行明确约定，杨旭、窦伯英原系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决议内容明知。2010 年 10 月 25 日，杨旭、窦伯英违反决议的禁止性规定，实际参与组建、经营了与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商业竞争的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杨旭、窦伯英的行为违反了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0 日的决议，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决议约定要求杨旭、窦伯英支付违约金的诉求符合决议约定，予以支持，杨旭、窦伯英分别向洛阳逸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50 万元。

通过该诉讼有效保护了公司利益。

案例 2:

窦伯英、郭松、窦佰军、窦伯莉诉洛阳逃悉开 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案

关键词

公司决议 股东资格

裁判要点

窦伯英提起本案诉讼时已经生效判决确认窦伯英丧失逃悉开公司股东资格，已不再具备股东资格，在提起本案诉讼时不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及诉权。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豫0391民初491号（2019年12月20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3民终1991号（2020年7月23日）

基本案情

原告窦伯英、郭松、窦佰军、窦伯莉诉称，2005年，窦毓棠与窦柏林、杨旭、原告窦伯英共同出资创办了被告逃悉开公司，分别持股30%、30%、20%和20%。2010年7月，股东会选举原告

窦伯英为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窦柏林对此先提起诉讼，又撤诉。后又对工商登记提出异议。工商机关以变更登记提交的资料不符合法定形式为由，撤销了变更登记，但仍然认可原告窦伯英是执行董事。在此局面下，公司陷入僵局。2010年9月，窦毓棠、杨旭和原告窦伯英提起公司解散之诉。2012年，窦柏林以原告窦伯英、杨旭违反2006年的公司决议，通过诉讼剥夺了二人的股权。2013年，窦柏林成立了洛阳威尔若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若普公司）。2016年，杨旭、原告窦佰军提起诉讼，要求剥夺窦柏林持有的被告逸悉开公司的股权。窦柏林在庭审中，以2011年5月9日和5月10日的两份临时股东会决议作为证据，称设立威尔若普公司得到了股东会的授权。但是，有权召开股东会的是公司执行董事即原告窦伯英，其没有召集和主持过这两次股东会；其次，窦毓棠已于2010年8月将股权授权给原告郭松代理，窦柏林对窦毓棠的代理权存在重大瑕疵；第三，2011年5月10日的股东会决议中，高海军的代理人真实性存疑；第四，两份股东会决议中记载的会议地点为北京分公司，但公司在北京并无分支机构；第五，判决杨旭和原告窦伯英丧失股权的判决生效日期为2015年12月28日，二人在当时仍为公司股东，但未收到召开股东会的通知；第六，授权窦柏林成立经营同样产品的威尔若普公司属于重大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经过3/4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两次决议未达到标准。综上，该两次股东会决议应被认定为不成立。四原告向该院提出诉讼请求：1. 确认2011年5月9日和5月10日被告

逃悉开公司的临时股东会决议不成立；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逃悉开公司承担。

被告逃悉开公司辩称，（一）原告窦伯英自 2010 年 10 月 25 日违反公司股东会决议成立 TST 公司之日起，就已丧失股东资格。原告郭松、窦佰军和窦伯莉截止目前并不是公司的登记股东，诉讼主体不适格，应驳回起诉。（二）两份股东会决议作出的时间是 2011 年 5 月，距今已经八年，依据该决议成立的威尔若普公司早已生产多年，四原告的诉讼不利于保护市场交易秩序的稳定性，也严重超出法定诉讼时效。（三）工商机关已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撤销了工商变更登记，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和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两份行政判决对该次股东会的非法性予以确认，故窦伯英的执行董事身份早已不复存在。而且，关于召集、主持股东会的问题，属于可撤销之诉，依法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六十日内提出。（四）生效判决认定窦毓棠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对窦柏林的委托授权是合法有效的，该委托书约定为永久性授权，如需变更或撤销，或向其他人出具新授权委托，只有在本人、被授权人、公证机构、新的授权人及全家人同时到场见证的情况下，新的授权委托方能生效。其次，原告窦伯英与杨旭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时起，股权已经丧失，生效判决只是对该事实进行司法确认，并不影响丧失股权的时间。而且，2011 年 4 月 5 日的股东会决议也明确两人丧失股权的时间，故未通知两人参加股东会不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出席股东会的人数和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五）2010 年 10 月，原告窦伯英、窦伯莉和杨旭等

人对公司实施的一系列破坏活动，并成立 TST 公司开展不正当竞争，提起解散公司的恶意诉讼，严重扰乱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此紧要关头，公司召开股东会，并授权窦柏林在适当时机成立新的公司，解决了公司所面临的困境，认可两份股东会决议的效力有利于保护市场主体的稳定和发展。综上，依法应驳回各原告的起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 年 4 月 22 日，被告逸悉开公司注册成立。股东为窦柏林、窦毓棠和原告窦伯英，窦柏林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08 年 5 月 14 日，股东变更为窦柏林、窦毓棠、杨旭、高海军、原告窦伯英。2010 年 7 月 3 日，原告窦伯英召集股东会，形成一份股东会决议，内容是原告窦伯英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0 年 8 月 3 日，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变为原告窦伯英。2010 年 8 月 27 日，窦柏林向该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 2010 年 7 月 3 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效。同时，窦柏林向工商机关提出工商变更登记异议。2010 年 9 月 3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决定，认为 2010 年 7 月 3 日临时股东会议决议不符合法律规定，决议记载的事项不符合法定要求，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为由，撤销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恢复至以前的登记状态。2010 年 11 月 29 日，窦柏林以工商机关已行政确认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撤诉。原告窦伯英不服工商机关的决定，提起行政诉讼。2011 年 2 月 11 日，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窦伯英的诉讼请求。原告窦伯英不服，提起上诉。2011 年 11 月 1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

另查明，2011年4月15日，窦柏林召集股东会，形成一份股东会决议，内容是杨旭和原告窦伯英违反股东会决议规定的竞业禁止行为设立TST公司，自2010年10月25日起自动放弃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东资格自动丧失。2011年5月9日，窦柏林召集股东会，形成一份股东会决议，载明的参会股东为窦柏林、窦柏林代表窦毓棠和高海军，会议地点为北京市分公司，内容是授权投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有权使用、继受被告逃悉开公司已经形成的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知识产权。2011年5月10日，窦柏林召集股东会，形成一份股东会决议，载明的参会股东为窦柏林、窦柏林代表窦毓棠、陈亮代表高海军，内容是授权窦柏林调动一切资源，推动设立新公司工作的开展。2011年5月18日，窦毓棠病故。2012年，窦柏林和高海军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杨旭和原告窦伯英丧失了向被告逃悉开公司的股权。2015年8月11日，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杨旭和原告窦伯英丧失在被告逃悉开公司的股权。杨旭和原告窦伯英不服，提起上诉。2015年12月28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了上诉。又查明，窦柏林持有的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授权窦柏林全权代理行使其在被告逃悉开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窦柏林在股东会上代表我作出的一切表决，均是我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授权委托书为永久性授权。为保证本人及家族的根本利益，考虑到授权人年事逐年增高，可能影响未来对事件的判断力，授权人强调，本授权委托书如需变更或撤销，或向其他被授权人出具新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时，只有在本人、本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公

证机构、新的被授权人即全部家人同时到场见证的情况下，新的授权委托书方能生效，否则新的授权委托书无效。落款时间为2005年4月2日，签名为“窦毓棠”。窦毓棠的妻子为原告郭松，长子为原告窦佰军、次子窦柏林、长女为原告窦伯莉、次女为原告窦伯英。因窦毓棠的股份继承分割问题，各方一直未能达成协议，致工商登记一直未能变更。

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裁判结果

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豫0391民初491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窦伯英、郭松、窦佰军和窦伯莉的诉讼请求。宣判后，窦伯英、郭松、窦佰军、窦伯莉不服，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2020）豫03民终1991号民事判决：一、撤销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豫0391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二、驳回窦伯英、郭松、窦佰军、窦伯莉的起诉。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2011年5月9日、5月10日逖悉开公司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是否成立问题。关于窦伯英丧失逖悉开公司股东资格的时间确定问题，本案中，2011年4月15日窦柏林召集股东会决议窦伯英自2010年10月25日起丧失逖悉开公司股东资格，该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生效判决确认窦伯英丧失逖悉开公司股东资格，窦伯英是基于其曾为逖

悉开公司的股东身份才提起本案诉讼的，而窦伯英提起本案诉讼时已经该院生效判决确认窦伯英丧失逃悉开公司股东资格，已不再具备股东资格，在提起本案诉讼时不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及诉权，郭松、窦佰军、窦伯莉本身就不是逃悉开公司的股东，其当然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及诉权，故窦伯英、郭松、窦佰军、窦伯莉对于其提出的诉讼请求，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起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起诉条件。

案例注解

关于窦伯英丧失逃悉开公司股东资格的时间确定问题，本案中，2011年4月15日窦柏林召集股东会决议窦伯英自2010年10月25日起丧失逃悉开公司股东资格，该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生效判决确认窦伯英丧失逃悉开公司股东资格，窦伯英是基于其曾为逃悉开公司的股东身份才提起本案诉讼的，而窦伯英提起本案诉讼时已经该院生效判决确认窦伯英丧失逃悉开公司股东资格，已不再具备股东资格，在提起本案诉讼时不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及诉权，郭松、窦佰军、窦伯莉本身就不是逃悉开公司的股东，其当然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及诉权，故窦伯英、郭松、窦佰军、窦伯莉对于其提出的诉讼请求，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故驳回窦伯英、郭松、窦佰军、窦伯莉的起诉。

案例 3: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伊电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洛阳龙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关键词

股权转让 变更登记

裁判要点

案涉合同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2018）豫 0329 民初 3598 号（2020 年 3 月 19 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终 3508 号（2020 年 7 月 30 日）

基本案情

原告（反诉被告）财源公司向该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二被告办理龙瑞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原告变更为被告伊电公司；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08 年 2 月，原告与伊川县龙瑞标砖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被告龙瑞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原告出资 6000 万元，所占出资比例为 60%，伊川县龙瑞标砖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所占出资比例为 40%。2012 年 12 月，经伊川县人民政府

批准，被告伊电公司二期改制的被告龙瑞公司启动改制程序；2013年1月完成了公司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2013年6月29日和2013年12月4日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告所持有的被告龙瑞公司60%的股权进行挂牌；2013年12月31日被告伊电公司摘牌；2014年9月10日，原告与被告伊电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原告将其持有被告龙瑞公司60%的股权以4858.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被告伊电公司，目前双方已交割完毕股权并结算完转让价款，原告已不再实际持有被告龙瑞公司的股权，不再是被告龙瑞公司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公司应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二被告至今拒不配合原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严重影响了原告的正常经营活动。

被告伊电公司（反诉原告）辩称：财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股权转让价格尚未确定，股权转让标的系列问题尚未解决，股权转让行为尚未完成，股权尚未发生实际变更，龙瑞公司仍处于财源公司控制之下，答辩人不应也无法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一、财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龙瑞公司股权转让尚有系列问题亟待解决，目前不具备进行工商变更的条件。1、伊政国用（2007）字第17号土地已纳入龙瑞公司评估范围，系龙瑞公司的关键资产，但至今仍登记在龙泉公司名下，财源公司至今未依约履行过户义务。《洛阳龙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1053号】显示：龙瑞公司60%股东权益价值为5398.08

万元，其中伊政国用（2007）字第 17 号土地价值 2764.39 万元，因历史原因，该地块的登记使用权人为龙泉公司，改制时根据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产权证明，将其纳入龙瑞公司资产评估范围，财源公司有义务将该地块尽快过户至龙瑞公司名下。2015 年 9 月，答辩人与财源公司签订的《国有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第四条明确约定：由财源公司负责将已纳入交易范围的标的企业资产过户至龙瑞公司名下。但因财源公司及龙泉公司迟迟不履行该项义务，导致该地块至今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龙泉公司名下。

2、改制交割日之前，龙瑞公司排查出大批报废资产，关键生产厂区被关停且失去持续经营能力，导致其 60% 股权价值远低于评估价，财源公司至今未依约调整股权转让价格，退还多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根据双方合同，改制交割日为 2014 年 1 月 31 日，自改制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改制交割日间【以下简称“改制期间”】，龙瑞公司资产负债变化以及产生的相关责任一律由财源公司承担，并以此为基础来调整股权转让价款。改制期间，龙瑞公司资产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造成其股权价值巨额减损，若按照原股权转让价格履行，明显有失公允。为解决该问题，答辩人与财源公司在《补充合同》第三条约定：双方同意对二、三分厂资产进行处置、变现，并根据二、三分厂资产处置、变现结果调整、退还多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息。但因财源公司不予配合，此问题至今未能解决，股权转让价款至今无法确定。为解决上述改制遗留问题，2015 至 2016 年期间，县政府主持召开

多次政府协调会议，财源公司在历次形成的会议纪要中虽然同意按照《补充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但却迟迟不予配合，财源公司已完全丧失商业信誉。因此答辩人有权在财源公司完全履行相应义务之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止履行合同，拒绝办理股东工商变更手续。二、龙瑞公司实际处于财源公司控制之下，答辩人不可能也无法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12 年 12 月伊川县人民政府批准龙瑞公司改制至今，答辩人从未取得龙瑞公司任何诸如营业执照、公章等主体资格材料。且据答辩人了解，2017 年 9 月 14 日，应财源公司要求，龙瑞公司已将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发票章等资料全部移交给财源公司，故龙瑞公司实际仍处于财源公司控制之下，进一步说明了股权转让交割并未实际进行，财源公司无权要求答辩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被告龙瑞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第三人龙泉公司辩称：不论如何改制，我们占 40% 股份，我公司土地不应当过户至他人名下。

被告伊电公司(反诉原告)提出以下反诉请求：一、确认(2007)字第 17 号土地使用权归龙瑞公司所有，财源公司及第三人龙泉公司应将土地使用权过户至龙瑞公司名下。二、财源公司调整股权转让价格，退还伊电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1620.82 万元，并支付占用资金利息 2048761.5 元(利息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

至起诉之日为 2048761.5 元)。事实和理由：2012 年 12 月，经伊川县人民政府批准，龙瑞公司启动改制程序，财源公司将其持有的龙瑞公司 60% 股权对外公开出让。经资产评估，龙瑞公司 60% 股东权益价值为 5398.08 万元。财源公司依据该评估报告挂牌出让股权，伊电公司以 4858.27 万元的价格摘牌。2014 年 9 月 10 日，伊电公司与财源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财源公司将拥有的龙瑞公司 60% 股权转让给伊电公司，转让价款为 4858.27 万元；2014 年 1 月 31 日为改制交割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间盈亏由财源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期后审计)，期后审计的盈亏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执行。随后，伊电公司按合同约定向财源公司支付了首付款 1457.473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伊电公司与财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合同》，约定根据期后审计报告核减改制期间经营损失后，伊电公司应付转让价款余额为 163.347 万元。对于呈待解决的两项主要改制遗留问题，该合同也分别约定了具体处理方案，但虽经伊电公司多次交涉协调，至今未能得以解决：一、改制期间，龙瑞公司排查出大批报废固定资产，关键生产厂区被关停且失去持续经营能力，企业资产严重贬损，导致其 60% 股权价值远远低于评估价，财源公司至今未按照约定调整股权转让价格，退还伊电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改制期间(改制基准日至交割日间)，龙瑞公司除了日常经营损外，企业资产情况发生了两项重大变化：1、2013 年底，龙瑞公司自行排查出报废固定资产 9079673.68 元，该部分报废损失未计入

当期损益；2、二、三分厂停产，尤其是三分厂根据伊川县人民政府要求永久性关停，企业失去持续经营能力。因该两项变化发生于改制期间，造成龙瑞公司股权价值巨额减损，财源公司应承担此部分减损并相应核减股权转让价款。伊电公司与财源公司签订的《国有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合同》中约定，双方同意对二分厂资产进行处置、变现，并根据分厂资产处置、变现结果调整股权转让价格，退回相应股权转让款，退款限额为伊电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息。协议签订后，虽经伊川县人民政府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组织会议多次协调，但因财源公司不予配合，此问题至今未能得到妥善解决。鉴于龙瑞公司的机器设备、构筑物等均系为了制造标砖产品而定制或建造，评估价格高达 2 亿元。若对机器设备、构筑物等进行变现处置，其价格将远远低于其在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下的评估价，价差应远高于伊电公司已支付的 1620 万元股权转让款。若财源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了处置并调整股权转让价格，则应全额退还伊电公司 1620.82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二、伊政国用(2007)字第 17 号土地已纳入龙瑞公司评估范围系龙瑞公司的关键资产，但至今仍登记在龙泉公司名下，财源公司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根据龙瑞公司改制评估报告，龙瑞公司拥有伊政国用(2007)字第 17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块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2764.39 万元。评估报告显示：因历史原因，该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权人为龙泉公司，改制时根据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产权证明，将其纳入龙瑞公司资产评估范围。伊电公司以改制评估结果为基础支付了相应对价，财源公司有义

务依约将该地块尽快过户至龙瑞公司名下。2015年9月，伊电公司与财源公司签订的《国有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合同》第四条也明确约定：凡已纳入交易范围的标的企业资产，由财源公司负责将所有资产过户至龙瑞公司名下。然而虽经伊电公司多次要求及伊川县人民政府多次协调，财源公司及龙泉公司却迟迟不履行该项义务，导致该地块至今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龙泉公司名下。伊电公司认为：①改制期间，龙瑞公司发生的停产以及固定资产报废等造成的损失应该由财源公司承担，伊电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数额远远高于龙瑞公司60%股权价值，该部分价值应从股权转让款中进行核减并由财源公司退还给伊电公司。财源公司虽然同意调整，但迟迟不履行的行为违反了双方的约定，也违反了公平的原则。②伊政国用(2007)字第17号土地为龙瑞公司资产，财源公司应尽快依约将其过户至龙瑞公司名下，以避免股权减值损失进一步扩大。上述改制遗留问题，伊电公司多次与财源公司沟通，却迟迟无法得到回应与解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弥补损失，特诉至贵院，恳请贵院依法支持伊电公司的反诉请求。

原告财源公司（反诉被告）对反诉辩称，一、反诉人反诉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其反诉请求依法不能成立。故，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其反诉请求。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反诉的当事人应当限于本诉的当事人范围。即在本诉中，被告为龙瑞公司、伊电公司，但在反诉中，反诉人除将本诉原告财源公司列为被告外，

又将与本诉无关的案外人龙泉公司列为诉讼第三人，违反了反诉对象特定性的要求，不符合法律规定。2、在本诉中，答辩人诉讼请求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第二十一条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中的第 224 条“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之诉”，与反诉人反诉请求并非同一法律关系，两个诉讼请求之间不由因果关系，也并非同一性质的诉。故，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反诉人的反诉，要求其依法另案起诉。二、反诉人反诉对象错误，答辩人不是本案适格被告，反诉人应当另案起诉将涉案土地产权登记人龙泉公司列为被告，请求法院判令其办理土地过户手续。因涉案土地（伊政国用（2007）字第 17 号土地）在洛阳龙泉公司名下，并不在答辩人名下，答辩人并非涉案土地的权利人，没有权利去处置他人名下的合法财产。但在本案中反诉人却将涉案土地产权人龙泉公司列为第三人，实属对象错误。因变更土地产权手续主体是龙泉公司，应由其主导办理相关土地产权手续，答辩人作为涉案企业的前任股东只能在必要时予以协助配合。三、反诉人请求返还价款不具备现实条件，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其诉讼请求。根据双方签订的《国有产权交易补充合同》约定第二条、第三条内容，双方在原合同价款基础上，根据期后审计报告结果，双方依据承担亏损金额与应付转让价款借抵扣后再行支付价款余额。再行履行二分厂三分厂资产处置问题，两项内容在时间上有先后履行顺序。且反诉人第一项反诉请求为“判令财源实业调整转让价款，退还股权转让价款。”但截至目前，由于伊电公司的不配合，对于二分厂、三分厂资产处置问题，双方未能

对该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和结算，也就没有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就不存在退还股权转让价款之说，继而该项反诉请求依法不能成立。

被告龙瑞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对反诉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12月，财源公司启动对龙瑞公司等五个企业的改制程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对龙瑞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2013年2月28日，该公司评估后作出万隆评报字（2013）第1053号《洛阳龙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意见为：“龙瑞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8996.80万元。”该评估报告另载明：“龙瑞公司现有位于伊川县白沙乡郑潼路南侧土地一宗，地宗号：伊政国用（2007）字第17号，面积226589.69平方米，于2007年11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当时因其他原因，土地使用人登记为龙泉公司，根据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产权证明，该宗土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2013年6月，财源公司就龙瑞公司等五家企业改制实施方案向伊川县人民政府请示并经批复同意。伊川县财政局批复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可以作为龙瑞公司改制的有效文件。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止改制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龙瑞公司资产总额33213.61万元，负债总

额 24216.81 万元，净资产 8996.80 万元。财源公司持有龙瑞公司 60%的股权享有的权益对应净资产为 5398.08 万元。后财源公司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其持有的龙瑞公司 60%的股权按照 5398.08 万元第一次挂牌转让。因第一次挂牌时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13 年 11 月 11 日，财源公司经伊川县人民政府批复后，同意在第一次挂牌价 5398.08 万元的基础上下浮 10%，按照评估价的 90%在产权交易中心二次挂牌，挂牌价 4858.27 万元。第二次挂牌后，伊电公司以 4858.27 万元摘牌。

2014 年 9 月 10 日，财源公司与伊电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财源公司将其持有龙瑞公司 60%的股权以 4858.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伊电公司。第一次付款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转让价款的 30%支付，具体数额为 1457.481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盈亏审计（简称期后审计）应在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进行。本次产权（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 2014 年 1 月 31 日，自即日起，转让标的（60%标的企业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全部归伊电公司享有和承担，同时转让标的风险责任一并转移由伊电公司负担。”2014 年 9 月 19 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豫产交鉴[2014]110 号产权交易凭证，鉴证本次产权转让符合相关规定。

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伊川县企事业单位改革小组的委托，对龙瑞公司截止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期间损益进行审计。2014 年 11 月 18 日，该公司审计后作出豫

正永专审字[2014]第 025 号《洛阳龙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改制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龙瑞建材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3415.94 万元，审计增调 26.87 万元；负债总额 24343.24 万元，审计减调 16 万元；净资产总额 -927.30 万元，审计调增 10.87 万元。审计后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5458.16 万元，利润总额-5019.61 万元，净利润-5019.61 万元。审计后 2014 年 1 月营业收入 120.65 万元，利润总额-376.14 万元，净利润-376.14 万元。”在其他需要专项说明的重大事项中载明：“（一）我们关注到，龙瑞建材部分土地以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名义办理的土地证尚未办理过户。（二）我们关注到，审计截止期 2014 年 1 月 31 日龙瑞建材二、三分厂已停产，2014 年 10 月 31 日已全面停产，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源公司（甲方）与伊电公司（乙方）又签订《国有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合同》，该合同约定“第一条 双方再次确认并进一步明确：本次产权转让（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 2014 年 1 月 31 日，自即日起，转让标的（60%标的企业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全部归乙方享有和承担，同时，转让标的的风险责任一并转移由乙方承担。第二条 原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 4858.27 万元，扣除乙方此前已付转让价款 1457.473 万元，下余 3400.797 万元。根据甲方委派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期后（改制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 2014 年 1 月 31 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期后审计报告），甲方应承担的亏损金额为 3237.45 万元，该甲方应承担的亏损金额与乙方应付转让价款余

额 3400.797 万元相互抵冲后，乙方应付转让价款余额为 163.347 万元，未付期间按照国家规定支付利息。第三条 鉴于标的企业三分厂、二分厂早已被关停并失去持续经营能力，双方同意对其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变现，根据处置、变现结果，计算、调整原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并进而计算、调整期后审计报告亏损抵扣后的转让价款余额，多退少补，最终结果确定后 10 日内，应付方应付清余额。甲方退款限额为从乙方收取的转让价款本息。第四条 凡已纳入交易范围的标的企业资产，甲方负责将所有资产过户至标的企业名下(如果乙方需要的话)。交割日前标的企业发生或应承担的债务、责任由转让方按照原持股比例承担，但已经帐内列明且改制时已纳入审计评估明细的除外。第五条 甲方负责将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企业另 40% 股权协调并即时同条件转让给乙方，该 40% 股权的转让价款不超过 400.00 万元。”在订立《补充合同》之后，伊电公司已将剩余股权转让金 163.347 万元支付完毕，伊电公司共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620.8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伊川县政府召集财源公司、伊电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开会研究解决伊电公司企业改制问题，并形成〔2015〕56 号《伊川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该纪要载明：“涉及龙瑞公司报废资产问题，由财源公司与伊电控股负责，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共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认定。涉及改制企业土地分割问题，县国土部门负责，按伊电控股所属企业实际占地情况进行分割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规划部门，此项工作于 2016 年元月 10 日前完成。”

2016年5月25日，伊川县人民政府召集财源公司、伊电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伊电公司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并形成〔2016〕25号《伊川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该纪要载明：“（一）针对龙瑞建材三分厂改制期间因停产造成的资产损失，由伊电控股负责，财源公司及相关投资人参与，聘请专业机构对机器设备进行价值评估；财源公司负责，按照遵守法律、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报请县政府研究确定。（二）针对龙瑞建材资产交接问题，伊电控股负责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财源公司、伊电控股、相关投资人、原企业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共同参与，6月底前完成对龙瑞建材资产及财务的清查核算。”

2016年6月28日，伊川县人民政府召集财源公司、伊电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开会讨论龙瑞公司改制遗留问题，并形成〔2016〕36号《伊川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该纪要载明：“财源公司、伊电公司负责，加强与中介机构的沟通对接，6月30日前出具核算报告，7月10日前全面完成资产交接；涉及龙瑞公司报废资产问题，由财源公司、伊电公司负责，严格依照中介机构审计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执行；关于龙瑞公司土地证分割过户事宜，属于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的，由伊电公司提出申请，由财源公司审核确认出具意见后，县国土资源部门一周内办理土地登记或变更手续。”

后财源公司以主张伊电公司、龙瑞公司将龙瑞公司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为伊电公司为由提起诉讼。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伊电公司提出反诉请求，主张应确认伊政国用（2007）字第 17 号土地使用权归龙瑞公司所有，财源公司及第三人龙泉公司应将土地使用权过户至龙瑞公司名下。财源公司调整股权转让价格，退还伊电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1620.82 万元，并支付占用资金利息 2048761.5 元。

另伊电公司在审理过程中向该院提出了对龙瑞公司二、三分厂因改制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永久性停产导致龙瑞公司的资产损失数额；龙瑞公司 2013 年末盘点出报废固定资产导致龙瑞公司的资产损失数额；龙瑞公司二、三分厂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的价值与变现、处置情况下的价值的差额；龙瑞公司二、三分厂资产（包含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沟槽）当前的处置变现价值与 2014 年 1 月 31 日（改制交割日）价值的价差均进行司法鉴定的申请。

另查明，龙瑞公司现工商登记信息的股东为财源公司和伊川县龙瑞标砖有限公司。

经二审法院组织调解，该案调解结案，审理查明事实中未在具体罗列。

裁判结果

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18）豫 0329 民初 3598 号民事判决：一、驳回原告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反诉被告）的诉讼请求。二、驳回被告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反诉原告）的反诉诉讼请求。宣判后，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向河南省洛阳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20）豫03民终3508号民事调解书：一、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不再要求对洛阳龙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二分厂、三分厂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变现，并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1620.82万元和占用资金利息300万元（自2016年8月23日起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止），两项共计1920.82万元；二、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于收到上述退还的股权转让款和利息后十个工作日内配合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洛阳龙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洛阳龙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0%的股权变更登记为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洛阳龙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同意配合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洛阳龙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四、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100元由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19049元由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共119149元，减半收取为59574.5元，由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担50元，由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59524.5元；五、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撤回反诉请求第一项；六、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其他互不追究。

裁判理由

一审法院裁判认为：本案系股权转让纠纷。财源公司将自己

持有的龙瑞公司 60%股权经过政府批准后公开挂牌转让，伊电公司受让后与财源公司先后签订《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和《国有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合同》，该两份合同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伊电公司和财源公司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伊电公司现已依约向财源公司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1620.82 万元，双方对该事实均不持异议。现对双方争议焦点评析如下：关于本案争议的第一个争议焦点，即伊电公司、龙瑞公司是否应当将股东登记由财源公司变更为伊电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但本案中，财源公司和伊电公司分别作为龙瑞公司 60%股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在合同中并未明确对变更登记事项进行约定。故是否应将股东登记由财源公司变更为伊电公司，应以伊电公司是否已成为龙瑞公司股东为前提条件，即应以本案财源公司和伊电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完成作为判定依据。根据双方的《补充合同》约定，双方应对龙瑞公司二分厂、三分厂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变现，根据处置、变现结果，计算、调整原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并进而计算、调整期后审计报告亏损抵扣后的转让价款余额，多退少补。但签订该《补充合同》后，双方并未按照该合同约定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变现，故伊电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数额尚未确定，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是否完毕尚不明确，双方的股权转让行为并未完成。故对财源公司的要求变更登记的诉讼请求，该院不

予支持。关于本案第二个争议焦点，即对伊政国用（2007）字第 17 号土地的权属确认和财源公司及第三人龙泉公司是否应将该土地使用权过户至龙瑞公司名下。本案中，伊政国用（2007）字第 17 号土地登记在第三人龙泉公司名下，却在股权评估时作为评估财产，已纳入龙瑞公司的评估范围，其价值亦计算在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中。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现该争议土地使用权已登记在第三人龙泉公司名下，土地权属的争议应由人民政府处理，伊电公司该反诉诉求不属于本案民事诉讼范围，对伊电公司请求确认土地权属的反诉请求，该院不予支持。财源公司与伊电公司签订的《补充合同》中约定：“凡已纳入交易范围的标的企业资产，财源公司负责将所有资产过户至龙瑞公司名下（如果伊电公司需要的话）。”现伊电公司通过反诉提出要求财源公司将伊政国用（2007）字第 17 号土地过户至龙瑞公司名下，但该土地的权利人并非财源公司，财源公司并非可办理过户的权利主体，该合同约定事实上构成履行不能。现有已登记的土地权属人为第三人龙泉公司，伊电公司并未举证证明第三人龙泉公司现存在变更过户的相应义务。故对于伊电公司要求财源公司和龙泉公司变更过户的反诉请求，该院不予支持。关于本案的第三个争议焦点，即财源公司是否应退还伊电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620.82 万元和占用资金利息 2048761.5 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

的约定，双方应对龙瑞公司二分厂、三分厂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变现，根据处置、变现结果，计算、调整原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并进而计算、调整期后审计报告亏损抵扣后的转让价数余额，多退少补。该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明确了对龙瑞公司二分厂、三分厂资产的处置、变现系双方的共同义务，并未明确义务履行的先后顺序和履行期限，故双方应同时履行。对于双方未履行的义务，约定不明的，应通过协议补充继续履行；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双方在签订《补充合同》后，并未对履行的具体事项达成新的约定，虽经伊川县人民政府多次形成会议纪要，但均未明确财源公司对资产评估等行为具有先履行的义务。对于伊电公司向该院申请鉴定的相关事项，均为《补充合同》中所约定的处置、变现事项。该鉴定的前提应为财源公司存在不履行处置、变现的违约行为，伊电公司针对合同相对方不予履行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但伊电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本案起诉前，伊电公司已向财源公司主张或催告应履行处置、变现的义务，而财源公司明确表示不履行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该约定义务等违约行为的存在。即伊电公司现并未证明财源公司就《补充合同》的履行存在违约行为。故双方关于对资产处置、变现的约定现仍处于未履行完毕状态，属合同应继续履行的范围，应遵循合同双方的意思自治和自愿原则继续履行，而非通过人民法院直接鉴定代为双方履行该合同义务。对伊电公司的该鉴定申请，该院不予准许。现双方未对龙瑞公司二分厂、三分厂资产进行处置、变现，股权转让价款的数额尚未确定，伊电公

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已支付的转让价款 1620.82 万元应全部退还并应支持利息的依据存在，对伊电公司该反诉请求，该院不予支持。

经二审法院主持调解，该案调解结案。

案例注解

本案例的指导意义在于在审理此类案件时要在准确认定事实和分清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基础上，多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当地比较大的企业，案件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处理结果的好坏对当地企业正常经营发展影响较大，可携手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做好当事人的调解工作，最终实现案结事了，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案例 4:

铜陵市斯普林矿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诉洛阳超拓实业有限公司、吴宏飞、刘伟股东出资纠纷案

关键词

民事 股东义务 公司章程效力

裁判要旨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原告铜陵矿冶公司就该股东纠纷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时间点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诉讼时效，且在诉讼时效期限内未发生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事由。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九条

案件索引

一审：宜阳县人民法院（2019）豫 0327 民初 2842 号（2020 年 4 月 20 日）

二审：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终 3860 号（2020 年 6 月 9 日）

基本案情

原告易盛良诉称：2011 年 4 月 28 日，原告与深圳海蒙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市富汇商贸有限公司、洛阳超拓机械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投资成立被告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原告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四方随即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选举吴宏飞为公司董事长，并签订了入股协议书，同年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和 11 月 2 日汇款 200 万元，共计 400 万元。但原告后来发现被告一公司中的股东并没有出现原告的名称，公司股东登记在被告二（90%）和被告三（10%）的名下，期间被告二和被告三均将自身名下的股份多次转让给案外第三人，且没

有告知原告，目前被告二和被告三将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原告认为三被告的上述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根据我国有关法律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1. 要求三被告共同返还原告投资款 400 万元，并支付利息从 2013 年 4 月 10 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 三被告互负连带责任。3. 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被告洛阳超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拓公司）辩称：原告在公司成立近七年后才提起返还投资款一事，有悖常理。超拓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成立时的股东即为刘伟、吴宏飞，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3 月 17 日多次变更过股东。被告吴宏飞在 2016 年 7 月 7 日就不再担任负责人，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即退出公司，被告刘伟也是在 2016 年 7 月 7 日即退出公司。原告在如此长的时间内且是在公司人员进行过多次变化的情况下，从未就公司的股权向公司提出过异议，也从未通过法律途径向答辩人主张过任何权利，有悖常理。二、答辩人的原始股东为刘伟、吴宏飞两个自然人，该公司的成立与深圳海蒙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市福汇商贸有限公司、洛阳超拓机械有限公司、原告铜陵矿冶公司无关。原告所签署的入股协议书并非产生于原始股东之司在成立时所发生的“发起人发起协议”，“签署公司章程”、“办理登记前的行政审批”等环节原告均不参与，也没有对公司成立时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提出过异议，完全不符合正常在公司成立时发起

人的表现。而原告与另外三家公司所签署的协议，也仅是在签署人内部有效，并不能当然的认为原告占有洛阳超拓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份。三、被答辩人所称的投资款与事实不符。原告自认其两笔款项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及 11 月 2 日支付，而超拓公司成立的时间是在 2011 年 6 月 17 日，也就是说原告在付款时是对被告超拓公司的股东是知晓的，而从原告所称的第一次股东会、入股协议均是发生在被告超拓公司成立之前，因此原告在汇款前不难看出公司构成与原告所签署的文件不一致，在此情况下原告依旧选择汇款，匪夷所思。由于目前被告超拓公司的股东均非原始股东，且由于时间较为久远，虽然相关账目经过答辩人工作人员的努力但目前尚未找到，对于原告支付的款项是货款、投资款、借款亦或是其他性质的款项并且是如何支付等仍存在多种可能。同时，由于被告吴宏飞早已因个人原因离开国内，被告吴宏飞与原告之间是否有代持协议、是否存在借贷关系等答辩人也无从核实。从原告自述的内容及行为并结合当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相关流程、规定等，不难看出原告所述并不完全属实。四、原告主张的权利已超过诉讼时效。

被告刘伟辩称：我出资 300 万元，我的投资款也没有拿到，公司成立后吴宏飞经营公司，原告不应该把我作为被告，我不应负责任。

被告吴宏飞经本院依法公告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材料及证据。

经审理查明：超拓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铜陵矿冶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2011 年 11 月 2 日向超拓公司汇款共计 400 万元。2013 年 4 月 10 日，超拓公司向铜陵矿冶公司出具收据一张，载明投资款 360 万元。铜陵矿冶公司在汇款后一直未取得超拓公司的股权凭证，超拓公司信息公示报告中亦未记载原告的股东身份。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超拓公司股东信息多次变更，股东名录中均未记载铜陵矿冶公司。2018 年 7 月 3 日，铜陵矿冶公司就上述股东出资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后，将本案移送本院审理。

另查明：铜陵矿冶公司提交的 2011 年 4 月 28 日《洛阳超拓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载明：“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占人数 40%及其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

裁判结果

宜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19）豫 0327 民初 28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铜陵市斯普林矿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原告铜陵市斯普林矿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作出（2020）豫 03 民终 38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铜陵矿冶公司自被告超拓公司 2011 年 6 月 17 日成立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向其出示收据，均未参加过股东会议，原告铜陵矿冶公司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损。而且，原告在二审中陈述其于 2013 年已经发现超拓公司的股东名册没有原告公司名称，故原告铜陵矿冶公司就该股东纠纷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三年诉讼时效，且在诉讼时效期限内未发生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事由。故一审法院认定原告的起诉超出诉讼时效并无不当。

案例注解

本部分要紧紧围绕裁判要旨，对裁判中的论点、理由、结果、指导意义等进行阐释和说明。具体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裁判要旨所涉及的法律、司法解释内容和知识；本案所解决的法律争点问题；裁判的思路和方法；本案例的指导意义；类似案例及关联；本案例参照运用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案例 5：

青海创融投资有限公司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纠纷案

——《股权回购协议》效力的认定

关键词

减资 股权变更 回购

裁判要旨

本案《股权回购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当事人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根据协议约定鹏飞公司负责股权变更所涉及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创融公司根据丙方要求予以积极配合，并应当及时提供完成本次股权变更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创融公司有配合义务，现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创融公司应履行自己的配合义务。在创融公司应履行自己的配合义务后，鹏飞公司应向创融公司支付 30 万元回购款。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

案件索引

一审：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2019）豫 0303 民初 5518 号

基本案情

创融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鹏飞公司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30 万元，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判令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就前述债务共同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 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与鹏飞公司曾系投资与被投资关系。2013 年 4 月 25 日，原告与鹏飞公司的前身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他三被告共同达成《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原告以现金方式投资 330 万元成为改制后鹏飞公司的

股东。2017年6月12日，原告就被告的违约行为致函要求落实相关约定。2017年6月26日，鹏飞公司以《函告》方式致函原告，同意对原告等的前述投资进行回购。2017年6月28日，原告、四被告共同就回购事宜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鹏飞公司按约回购原告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回购价330万元，已支付175万元，剩余125万元于2017年7月30日前付清，结余30万元作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保证，于手续办理完毕后支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乙方（注：本案三自然人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协议由原告、鹏飞公司签字、盖章，由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鹏飞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原告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价款、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保证期间自鹏飞公司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9年7月23日，原告以邮寄方式向各被告送达了《关于敦促立即履行〈股权回购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函》，督促各被告就结余的30万元回购款向原告履行支付义务，但原告至今亦未收到该款。经查，鹏飞公司早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原告作为该公司股东的身份已自工商登记中去除。本案30万元股权回购款已具支付条件。依约应支付而未支付，应按约向原告承担违约及连带清偿责任。故诉至法院。

贾剑光、鹏飞公司辩称，原告所述的回购协议是由创融公司和鹏飞公司签订的。股权回购是股东要求目标公司进行回购。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目标公司没有完成减资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现状是鹏飞公司至今没有完成公司的减资程序。鹏飞公司原来是有限责任公司，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局登记的股东信息是发起人信息。股份公司股东的变更，程序是提供章程修正案报工商局备案。原告提供的证据和我们将向法庭提供的工商局的的企业基本信息里面，上面的这么多姓名都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然后根据公司注册管理条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话，召开股东会对章程进行修订，修订以后把变更后的股东在修正案里面记载，记载以后修正案送工商局备案，而不是到工商局去办股权变更登记的。股权变更到现在还没有完成，原告要求支付 30 万元，条件不成就。另外我们也当庭提出反诉，综上所述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贾玉川、贾鹏飞辩称，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写的很清楚，我方给原告方付 300 万元，剩余的 30 万元是给我方签字办理变更手续才能支付；按合同约定，不来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的责任在原告，在这期间违约，违约方承担 100 万元的违约金，我方不但不能给原告支付，原告还应支付我方 100 万元违约金及 300 万元产生的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原告还应支付给我，赔偿之后，原告还应配合我方变更股权手续，之后我方才能把 30 万元支付给原告。

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鹏飞公司向本院提出反诉请求：

1. 判令被反诉人立即配合反诉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2. 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违约金 100 万元；3. 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 300 万元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至今按照年利率 4.75% 计算的利息 10.532 万元；4. 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反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2017 年 6 月 28 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第二条约定：“丙方（指鹏飞公司）已支付 175 万元，剩余 125 万元在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付清，结余 30 万元作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保证，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支付”。第六条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协议签订后，反诉人依约履行了支付 300 万元的合同义务。但被反诉人却迟迟不予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构成违约。被反诉人提供的洛阳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显示的是鹏飞公司的发起人信息，并非被反诉人在诉状中所称的“经查，被告鹏飞公司早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原告作为该公司股东的身份已自工商登记中去除”。根据 2017 年 7 月 31 日鹏飞公司章程修正案（九），被反诉人仍然是鹏飞公司的股东，持有鹏飞公司股份 58.3333 万股，至今没有变更。请求驳回被反诉人的诉讼请求，支持反诉人的反诉请求。

创融公司对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鹏飞公司的反诉辩称，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机关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而非其他。证据显示，本案回购协议上所谓的股权变更登记已经由洛阳市工商局完成，意味着本诉原告在回购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已经充分履行。反诉原告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工作会议纪要，也就

是2019年10月份,全国法院民商事工作会议纪要第九条第五款,试图证明鹏飞公司未完成减资程序,而后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程序,从而将本案由一个普通的债务纠纷混淆为一个股权纠纷,我们认为这是错误的。本案在回购协议签订以后,及在工商机关就鹏飞公司股权核准之日起,即2018年8月8日后,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关系,就变成了一种简单的民事债权债务纠纷,而与股权争议纠纷无涉。反诉原告刚才所谓的减资程序,其减资主体应为反诉原告,相应的义务也应当由反诉原告去完成。作为回购协议的当事人,我方的义务仅仅是协助完成股权的变更登记,在回购协议履行中,我方多次希望协助反诉原告完成此项义务,股权变更登记的主体应当是反诉原告,即应当是鹏飞公司。鹏飞公司其身份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现已经退市,就此可以在公开的网络上进行查询。我方已经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的协助义务,在鹏飞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中已经充分地显示,故创融公司的本诉请求依法应予支持,反诉原告的反诉请求依法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法院经审理查明:1. 2013年4月25日,创融公司与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及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现鹏飞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创融公司对鹏飞公司增资人民币330万元,该资金全部用于汝阳新厂建设。同日,创融公司与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及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现鹏飞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股份回购、业绩补偿、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了约定。2. 2017年6月28日,创融公司(甲方),

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乙方），鹏飞公司（丙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协议载明：鉴于：1、2013年4月25日，甲方、乙方、丙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甲方以现金方式对丙方增资人民币330万元。甲方已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截止本协议签订日，甲方共持有丙方583333股。2、考虑到丙方目前的上市进展情况，丙方拟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为此，甲方、乙方、丙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权转让事宜，经平等协商，特达成如下协议。一、回购标的：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583333股。二、股权回购价款及支付方式：若丙方在本协议签订当日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75万元至甲方指定的以下银行帐户，则甲方与乙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30万元。已支付175万元，剩余125万元在2017年7月30日前付清，结余30万元作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保证，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支付。若丙方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银行帐户：青海创融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001893637050201549，开户行：建设银行青海铝厂支行。三、陈述与声明：甲方在如期收到丙方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175万元后的当日，承诺将根据丙方终止挂牌的需要，当天出具同意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四、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丙方负责股权变更所涉及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甲方根据丙方要求予以积极配合，并应当及时提供完成本次股权变更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待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丙

方保证在三天内支付余款 30 万元，本协议和所有协议终止。甲乙丙三方保证对本次股权变更前，三方互不追究所有协议的违约责任和对赌协议的任何赔偿责任。五、保证：乙方同意为丙方依本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价款、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保证期间自丙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同时，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各项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3. 创融公司提交其副总经理陈劲宇与鹏飞公司贾鹏飞、董事长秘书黄士明的手机短信记录，用于证明：为催要鹏飞公司欠付的 30 万元回购款，原告积极地协助被告完成股权变更登记，2018 年 4 月、2019 年 9 月，原告陈劲宇副总以手机短信方式致信鹏飞公司贾鹏飞及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士明，愿主动、积极配合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但或遭无力拒绝，或不置可否。创融公司提交 2019 年 8 月 5 日其副总经理陈劲宇与鹏飞公司黄士明通话录音、鹏飞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士明身份证明资料（鹏飞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一份，用于证明：黄士明系鹏飞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该身份地位源于法律规定，可以认定其行为代表的是公司的行为，其有权代表鹏飞公司与原告达成新的合同。黄士明在录音中表示把尾款付了，然后办理工商变更，原告认为这

是双方对付款条件事实上的一种变更，即鹏飞公司先支付股权回购款，然后创融公司再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被告对此不认可，认为黄士明不是其授权代理人，无权就协议内容进行变更，且被告也没有追认，黄士明的行为仅代表其个人，作出的承诺属无效承诺，在股权回购协议未经书面变更的情况下，一切条款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即没有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不支付 30 万元，股权变更是支付 30 万元的前提条件，被告不存在违约，不应支付 30 万元。4. 2020 年 5 月 9 日，我院至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鹏飞公司最新的章程修正案（十）显示，创融公司仍是鹏公司的股东，持股数量为：58.333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705%。5. 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需要多长时间，鹏飞公司等表示创融公司赔偿其违约金及利息损失后一个月内可以办理完成。

裁判结果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19）豫 0303 民初 5518 号民事判决：一、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60 日内办理本案所涉股权变更所涉及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将青海创融投资有限公司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单中去除，青海创融投资有限公司应予以配合；二、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期限届满后三日内向青海创融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30 万元；三、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对上述第二项所列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青海创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

回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裁判理由

本案《股权回购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当事人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依协议约定，鹏飞公司负责股权变更所涉及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创融公司根据鹏飞公司要求予以积极配合，并应当及时提供完成本次股权变更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待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鹏飞公司保证在三天内支付余款 30 万元，本协议和所有协议终止；创融公司、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鹏飞公司保证对本次股权变更前，三方互不追究所有协议的违约责任和对赌协议的任何赔偿责任。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同意为鹏飞公司依本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关于创融公司的诉求。现有证据显示其仍是鹏飞公司的股东，支付回购款的条件尚不具备，在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其主张鹏飞公司向其支付回购款 30 万元及违约金 100 万元的诉求，本院不予支持。创融公司主张黄士明代表鹏飞公司对付款条件进行事实上的一种变更，即鹏飞公司先支付股权回购款，然后创融公司再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但其无法证明黄士明就这一事项有鹏飞公司的授权，或事后鹏飞公司予以追认，且现在鹏飞公司也不认可，故不予采信。关于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鹏飞公司向本院提出的反诉请求。根据协议约定鹏飞公司负责股权变更所涉及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创融公司根据丙方要

求予以积极配合，并应当及时提供完成本次股权变更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创融公司有配合义务，现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创融公司应履行自己的配合义务。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本院酌定由鹏飞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60 日内办理本案所涉股权变更所涉及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将创融公司从鹏飞公司股东名单中去除，创融公司应予以配合。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三日内，鹏飞公司应向创融公司支付 30 万元回购款，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对前述鹏飞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股权回购协议》中对于鹏飞公司办理股权变更所涉及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的时间并未做出约定，本案的证据亦不能体现创融公司有不配合的意思表示，故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鹏飞公司要求创融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及支付回购款 300 万元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至今利息的诉求，不予支持。

案例注解

本案中，创融公司做为中小投资者与鹏飞公司的前身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他三被告共同达成《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创融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 330 万元成为改制后鹏飞公司的股东。但创融公司做为中小投资所占股份比例小，自身的权益有时难以保障，只能诉诸法律。双方《股权回购协议》中部分事项约定不明的情况下，就需要法官从解决问题的角度出发，做出合理的判决，使问题案结事了。